



古代


史海波/著

埃及教谕文献中的 “正义”观念

——从古王国到新王国时期

GU DAI AI JI JIAO YU WEN XIAN ZHONG DE ZHENG YI GUAN NIAN



 吉林大学出版社

本著作隶属下列科研项目阶段性成果：

1. 吉林大学博士基金项目《古代埃及教谕文献与“正义”观念研究》，项目编号 [2006BS23]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一般项目《古代埃及原始文献整理研究》，2009 年立项
3.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新王国时期古代埃及法令文献翻译注释和研究》，2009 年立项，第二子课题：《新王国时期王室敕令和行政文献以及其它文献译注》
4. 《2009 年教育部世纪人才支持计划》，2009 年立项

古代埃及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

(从古王国到新王国时期)

**A Study on Maat in Teaching
Texts of Ancient Egypt**
(from the Old Kingdom to the New Kingdom)

史海波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埃及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从古王国到新王国时期 / 史海波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7-5601-9216-1

I. ①古… II. ①史… III. ①伦理学—古籍研究—埃及
IV. ①B82-094.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9550 号

书 名：古代埃及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从古王国到新王国时期

作 者：史海波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国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50 千字

ISBN 978-7-5601-9216-1

封面设计：刘 瑜

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12 年 10 月 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6.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序章	1
一、选题的角度及意义	1
二、相关研究述评	4
三、内容提要	10
第一章 与“教谕”相关的术语的基本界定	12
第一节 文字、书吏与教谕文献	12
第二节 相关术语的界定	14
一、“教谕”文学所属的文学范畴	15
二、教谕文学本身	19
三、和“教谕”文学间接关联的术语	20
第二章 教谕文献的产生背景以及概况	23
第一节 教谕文献的产生	23
一、神话、传说与教谕文献	23
二、教谕文献产生的自然条件	25
三、教谕文献产生的社会背景	26
四、教谕文献产生的历史背景	27
第二节 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背景以及文献概况	28
一、前王朝时期	28
二、早王朝时期	29
三、古王国时期	30

四、第一中间期	32
五、中王国时期	33
六、第二中间期	36
七、新王国时期	36
第三章 教谕文献的内容分析	41
第一节 教谕文献中的“秩序”观念	41
第二节 关于行为准则的教导	44
第三节 关于品性的教导	49
一、品质（性格）、本性、腹部和心灵	49
二、常见的错误品性	57
三、正确的品性	72
第四节 教谕行为与教导者的人生阅历	76
一、教导行为	77
二、教导者的人生阅历	80
第五节 对教谕的接受与放弃	83
一、接受教导的前提条件	83
二、对教谕的倾听和理解	84
三、对教谕的忽视或放弃	90
第六节 明智与无知的对立	92
一、表示“明智”的词汇	93
二、表示“无知”的词汇	98
第七节“正义”观念与来世观念	101
第四章“正义”观念在不同时期的教谕文献中的内涵	104
第一节 古王国时期的“正义”观念	105
一、王室和贵族的“正义”	105
二、宣扬阶级调和	109
第二节 第一中间期和中王国时期“正义”思想的侧重点	111
一、社会正义	111
二、王权的形象	113
三、对国王的效忠	115

第三节 新王国时期“正义”与虔诚的关系	116
一、神的概念	116
二、虔诚和“正义”的融合	118
第五章 教谕文献的译文	123
第一节 古王国时期的教谕文献	123
一、哈尔捷德夫的教谕	123
二、凯格姆尼的教谕	124
三、普塔霍特普的教谕	125
第二节 第一中间期以及中王国时期的教谕文献	133
一、对美里卡拉王的教谕	133
二、阿姆涅姆黑特的教谕	140
三、效忠教谕	142
四、谢提的教谕	144
五、一个人对他的孩子的教谕	148
第三节 新王国时期的教谕文献	150
一、阿尼的教谕	150
二、阿美尼莫普的教谕	155
三、阿姆那克赫特的教谕	173
结 语	174
参考文献	177
附 录	180
一、教谕文献原始资料统计	180
二、关于“行为”教导的部分统计	185
三、部分教谕文献的拉丁化参考	186
四、部分原始文献的整理或抄本	192

序 章

一、选题的角度及意义

从古王国到希腊罗马统治时期一直存在的教谕文献，是关于古代埃及伦理教导、智慧传承和处世哲思等方面的重要文献资料。“教谕”(*sbꜣyt*)这个术语本身代表着一种文学体裁，和古埃及的文学有关，但我们之所以用“文献”而不以“文学”来界定研究对象，一是因为我们通常所说的“埃及文学”一词更多地是指法老埃及时期的所有现存文献，而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埃及“文学”作品；^①二是因为本文的重点在于对“内容”的分析，而不是文学角度的研究。

“玛阿特”(*mꜣꜣt*)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它既包含于宇宙论(创世理论)之中，又属于伦理学的范畴，如果想用一个既含伦理意义又具有形而上学性质的术语把它转译过来是很难的，它是“秩序、真理、公平、正义、真实、正直和诚实”这类概念的总和。但在教谕文献中，它的含义更接近于“正义”。正文里之所以使用“正义”一词代替“玛阿特”，主要是突出“正义”一词在教谕文献中的伦理含义。^②

当然，两个基本前提支撑了我们对这一论题的探究：其一是教谕文献必须是一种明确的文体，而不是一个过于宽泛庞杂、含混不清、争议颇多的概念，它所包含的作品也应该是基本确定的；其二是教谕文献的中心思想应该是“正义”问题。

^①就大多数情况来说，古代文学作品的创作是有目的的，它们有纪念、教导、规劝、庆祝或哀悼之功用，把文学狭义地限定为没有功用的想象出来的作品将会在研究中抛弃大量古代的作品，并提出一个非常不同于古代作者的标准。实际上，在19世纪以前，“文学”这一术语一直没有缩减为“纯文学”的概念。埃及文学就是指所有的而不是单单指实用性的作品(诸如表格、契约、法律文书和信件等等)。参见：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a Book of Reading (AEL)*, Vol 1: VI。所以，本文所涉及的“教谕文献”等同于教谕文学作品。

^②当然，本文很难避免涉及“玛阿特”的其它含义，如有涉及，文中会单独指出。

埃及学界对教谕文献的研究和“正义” (*mꜣꜥt*) 观念的阐释都已经十分深入,但是由于古代埃及文学体裁自身的互渗性以及文学角度的研究导致的相关概念的复杂性,加之“正义”概念的多义性及其性质的多重性,当然包括研究者对“正义”概念的各种主观认识的渗入以及分歧,所以把它们联系起来并作系统考察的著述并不多。本书认为二者都具有“伦理”性质,并以此为理论基础,着重探究“教谕”文献在内容方面体现出来的“正义”观念。由于“正义”的概念不单具有伦理学含义,从它的起源来说,它是创世之神创造的,具有宗教性质,所以我们所探讨的“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并不完全局限于伦理层面。可以说,这部著作是对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的系统、全面的讨论。

教谕文献和一些附带着伦理教化倾向的文学体裁,诸如自传、厌世文、小说和丧葬文等一样,宣扬美德,警告避免邪恶的言行,并体现出“正义”就是唯一不变的衡量善恶的准则。但是和其它涉及“正义”观念的文献相比较,它是真正能够详细地体现“正义”观念内容的文献。^①

在基本理论方面,本文坚持两点:首先是忠于原文,不随便把各种理论模式强加到埃及的资料之上,^②其次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史学理论和史学方法,用新的材料补充和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结论。

J·R·布莱克在他的博士论文^③中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正义” (*mꜣꜥt*) 文学,涵盖多种文体,其一为教谕文体。他的重点在于考察“阿美尼莫普的教谕”的各种问题,对于教谕文献中的“正义”问题并没有多少论述,但他把教谕文学归纳在“正义文学”作品之内,代之以传统的“智慧文学”,为本文的选题提供了基本的参照。

①涉及“正义”伦理含义的基本资料主要有自传体铭文,教谕文献和死后审判前的陈述或“坦白”,但自传体文献中对道德的描述经常失之简略,而审判前的陈述又从对罪行的否认的角度来说明生前的道德行为,只有教谕文献才系统确切地阐明什么是正确的行为和正确的品性等伦理问题。

②利希泰姆曾经指出:我反对把社会学的模式作为解释的工具,这样的模式不会放弃我们每一个人的主观性,对我来说,我们个人主观性的积极一面,就是我们所有的人得到了我们寻找的东西:长远考虑人类的已经消逝但和我们相关的过去,社会学的理论阻碍而不是帮助这种观念,因为它们建筑了一个概念的框架,强加于古代的文獻之上并以假定的方式去解释,隐藏而不是揭示了古代的思想。见 Miriam Lichtheim, *Moral Values in Ancient Egypt*, OBO 155 (Fribourg, Switzerland: University Pres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7) 一书前言部分。

③James Roger Black, *The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A Critical Edition and Commentary Prolegomenon and Prologue*. www. jvlnet. com/ Ph. D. Dissertation of Jame. Roger. Black. 2004 - 12 - 8.

利希泰姆的《“自传”中的玛阿特以及相关研究》^①一书中也给出了一个可资参考的范例，利希泰姆所列举的例证大部分直接带有“正义”术语，本文要考察“正义”作为基础的“宇宙秩序”和“社会价值”在教谕文献中所表现的方方面面，并不拘泥于“正义”术语。正如利希泰姆在上述一书中就指出过：“当正确行为的规范已经建立，一个人可以在不提及‘正义’的情况下描述自己的道德形象”，^②这也适合于对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的研究。

但我们的任务绝对不止于此，由于“正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非常宽泛，连接着神、国王、宇宙、社会、宗教、伦理和智慧等等问题，其含义又是随着时代的变动而发展演变的，它为教谕文献的产生和发展，传统特性以及思想嬗变都提供了观念上的基础。所以，我们要讨论的教谕文献中“正义”观念，不完全局限在“玛阿特”这个术语的伦理含义上，我们要给它某种“历史”的解释。

我们讨论的核心是教谕文献中的“正义”概念，而这种探讨可以让我们更为深刻地认识古代埃及的“正义”思想，同时，也加深了对教谕文献本身的认识。本书的意义可以总结如下：（1）教谕文献体现了客观的思想观念的嬗变，体现了具体的宗教和伦理思想的演进，对“正义”和教谕文献的研究可以加深对古埃及伦理和宗教观念的理解；（2）教谕文献的内容及其变化引发我们对具体的历史背景的思考，不同时期的不同思想倾向，本身就是建立在历史的背景之下的，对“正义”与教谕文献的研究又可以印证一些历史研究的结论；（3）教谕文献的研究无疑能促进不同文明的相关文献的比较研究，很多古代文明都存在着教导行为及其成果，有时甚至以文学作品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样，我们在历史、伦理和宗教思想、教育思想等方面都能加以对比。有的学者就曾经对阿美尼莫普的教谕和《圣经》中相关主题进行对比，并发现二者的传承关系，这都是建立在对教谕文献逐渐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的；（4）古代埃及的教谕文献能够体现古埃及人的多方面的思想倾向，甚至心理及性格，这样对“正义”与教谕文献的探讨能为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和哲学等各个学科提供基本的比较严密的材料。总之，对古埃及教谕文献的研究可以使我们更为深入地了解古埃及文明的特征和古埃及人思想的精华，更好地以历史的眼光分析古代文明中的思想观念问题。

①M. Lichtheim, *Maat in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and Related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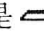


②M. Lichtheim, *Maat in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and Related Studies*, Orbis Biblicus et Orientalis (OBO) 120,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1997, p. 14.

二、相关研究述评


关于“正义”和教谕文献的研究并没有专题论著，但对于古埃及宗教和伦理的讨论经常不可避免地连带着“正义”观念和教谕文献。这些论著的重要观点可以总结如下：

一是对“玛阿特”概念的诠释。涉及“玛阿特”概念问题的著述颇多，^①不能一一总结。虽然对“玛阿特”概念的诠释还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但对于“玛阿特”具有以下几个基本含义并没有大的争议：

1. 正义之神

从文字学的角度看，“玛阿特”最早的代表图形是 ，它是原始土丘的象征，法老的座位就安置在它上面。^② 作为人性化的女神，她的形象经常是头上戴着一根鸵鸟羽毛，并且是蹲坐的，即 ，有时也仅以一根羽毛（）来表示，她代表着真理、正义、公正等等。虽然她的形象在许多供奉其他神祇的神庙中普遍得以描绘，但专门致力于“玛阿特”崇拜的神庙却很少能保存下来。^③ 对她的

^①关于“玛阿特”的论著比较重要的有：Erik Hornung, *Conceptions of God in Ancient Egypt: The One and the Many* (translated by John Baines), Ithaca, 1982, 213 - 216; Henri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A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48, 49 - 87; Siegfried Morenz, *Egyptian Religion* (translated by Ann E. Keep), Ithaca, 1973, 110 - 136; Lichtheim, *Maat in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and Related Studies*, Orbis Biblicus et Orientalis (OBO) 120,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1997; Miriam Lichtheim, *Moral Values in Ancient Egypt*, OBO 155,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Barbara Watterson, *Gods of Ancient Egypt*, Surrey, 1999, 40 - 41; Helmer Ringgren, *Word and Wisdom: Studies in the Hypostatization of Divine Qualities and Function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Lund, 1947, 45 - 52; Vincent Arieh Tobin, *Theological Principles of Egyptian Religion*. (American University Studies, Series 7, Vol. 59) New York, 1989; Michael V. Fox, "Two Decades of Research in Egyptian Wisdom Literature,"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ZAS)*, 107 (1980), 120 - 135; Irene Shirun - Grumach, "Remarks on the Goddess Maat", in: *Pharaonic Egypt, the Bible and Christianity*, (ed. S. Israelit - Groll), Jerusalem 1985, 173 - 201; Leo G. Perdue, "Wisdom and Cult: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Views of Cult in the Wisdom Literatures of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Ph. D. Dissertation), Vanderbilt University, 1975, 22 - 41. 另外可参阅 Lichtheim, *Maat in Egyptian Autobiographies and Related Studies*, 一书在 205 页所列举的关于“正义”研究的更多的非英文著作。

^②普塔赫神 (Ptah) 和明神 (Min) 经常被描绘为站在这样的土丘之上，普塔赫经常以“正义之主”的身份出现，一些植物也经常生长在这样的土丘之上，这可能证明它代表着创世时期的原始的土丘。见 Helmer Ringgren, *Word and Wisdom: Studies in the Hypostatization of Divine Qualities and Function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Lund, 1947; P. A. A. Boeser, "The Hieroglyph ", *Studies Presented to F. Ll. Griffith*, London, 1932, p. 45; Siegfried Morenz, *Egyptian Religion*, p. 113.

^③I. Shaw, P. Nicholson, *British Museum Dictionary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6, p. 166.

信仰从古王国开始，到第 18 王朝，她被称为“拉神的女儿”，在神庙的浮雕背景中，法老经常把玛阿特神像展示给其它的神，作为一种他正在履行代表诸神利益的神圣职能的见证，许多统治者都拥有“玛阿特钟爱之人”的称号。

2. 宇宙秩序

玛阿特的起源和神的创世活动有关，它象征着神所创建的正确世界定则。而且这种秩序是一种稳定而安全的宇宙力量。历代国王在战争胜利之后，在庙宇重建之后，在驱逐了各种形式的“混乱”之后，总是要举行向众神奉献玛阿特神像的宗教仪式，并陈述自己重建“秩序”。类似“通过置放玛阿特而使国家像创世时期（第一次）那样”的叙述成为一种模式化的表述方式，“第一次”（*sp tpy*）等同于创世时期，玛阿特和创世时期有着必然联系，它是创世时期的和谐状态。

作为一种神圣的秩序，玛阿特地位至高并充斥于整个宇宙，即使创世之神及其他诸神都要依靠它而生存。这一观念的产生与古代埃及稳定而封闭的自然环境有着直接关系。自然环境使古埃及人自古以来就享有一种安全感和优越感，自然的周期变化使他们在自然秩序和伦理思想上都有一种乐观主义。这种来源于现实观念被加上了宗教性质的解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自产生之初就是诸神严格地按照他们所需要的模式建立的，“玛阿特”是被创造的各种事物的有组织的品质。由于世界自创造以来就是它应有的模样，所以过去和将来都不会有一个更好的时代，埃及神话中没有伊甸乐园，没有过往的黄金时代，没有圣经中的善恶最后的决战。但是，古代埃及人并不否认运动与变化，变动，就他们的认识而言是周期发生的，是宇宙生活的节奏，黑夜与白昼，干旱与泛滥，季节的交替变化都是创世时建立的秩序的一部分。

3. 行为准则

玛阿特作为一种秩序，代表诸神的至高理想，它是神的而不是人类头脑的产物，是神创造的世界的品质，是神的恩赐，它体现了宇宙的完美性。人的创造虽然没有在宇宙起源学说中得以强调，但人显然是包含在神所创造的一切生命之中，在古代埃及各种文献碑铭中随处可见神塑造了人，并赋予人生命的词句和图画。因此，不但国王要为国家的利益而保持它，它也要被每一个社会成员所保持，只有那样才能达到与诸神和谐的境界。当玛阿特和人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它就具有一种“正义”的伦理含义。在这一点上，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物我不分”这种原始的思维在古代埃及人头脑中的遗留。

而且，履行“正义”的人可以得到回报，包括永生和财富，违反“正义”

的行为将招致严重的后果，包括现世的各种不幸和来世不得永生。

“正义”是人类活动的目的，是指导国事行为的规范，指导个人行为的标准。所以为了人类的幸福，各种制度的运行和个人行为应符合这一标准，“正义”作为一种道德秩序其实是与结构完整、节奏和谐的物质世界的秩序相适应的。这样，埃及人的伦理思想就带有一种宇宙意义，言行与玛阿特的规则保持一致，实际上是在遵循宇宙定则。

另外，对“玛阿特”的概念诠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的是S·莫兰的《埃及宗教》^①一书，此书第六章讨论了伦理问题，其基本资料之一即为教谕文献，研究资料同时还有“自传”和死者书，虽然“玛阿特”和教谕文献的问题在此书中没有得到系统讨论，但是，他完全从抽象观念入手，对作为伦理学中心内容的“正义”予以全方位的逻辑阐释，^②为我们认识“玛阿特”在伦理和宗教方面的体现提供了基础理论。

二是与“正义”相联系的伦理问题。首先是关于伦理概况及其历史沿革问题。M·利希泰姆的两部著作，即《古代埃及的道德价值》和《“自传”中的玛阿特以及相关研究》，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对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作了一些论述。前者着重讨论了古埃及伦理思想的发展演变，同时也对和伦理有关的各种术语，包括“正义”、智慧、智慧文学等进行推究；后者就不同时期自传体文中的“正义”术语，确切地说是“正义”观念进行分析，旁及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整体来讲，这两部著作都涉及道德观念的历史发展，让我们比较清晰地看到“正义”观念在不同时期教谕文献中的概况。但由于前者是从道德观念演变的角度，后者把重点集中在“正义”和自传的关系上，所以对于“正义”在教谕文献中的全面、细节的体现都没有作出更多的探讨。这两部著作所

^①Siegfried Morenz, *Egyptian Religion* (translated by Ann E. Keep); Ithaca, 1973.

^②主要论点如下：(1) 什么是“正义”。它是在创世活动中建立的神圣的宇宙和社会秩序，由此，它可以根据上下文有不同的含义，包括正确、正义、规则、秩序、正直和真理等等，这种正确的状态不论在大事还是小事上都需要保持和建立。“正义”不但是正确的秩序还是人类行为的目标，它还是由于完成“正义”所带来的回报；(2) “正义”的相对明确。在这个问题里，他界定了“正义”的基本性质，即一种基础的价值观念，而不是明确的神的律令，这样埃及的法律不是神的命令，而是国王根据时宜颁布的法令，但这种法令是建立在君主的专制权力以及他自己对“正义”本质的洞察的基础之上的，但这绝不等于“正义”缺乏任何固定的内容，在任何时候，它都可以被赋予一种适合的含义，在教谕文献中，它就得到了具体的含义；(3) 明确“正义”的方式。这里面他把伦理和知识联系起来，“美德意味着知识”，因为“正义”是埃及伦理学的中心，所以对“正义”的认识就是对美德的认识，明确“正义”的方式是洞察和经验。另外他又讨论了“正义”作为审判尺度，罪恶的意识等内容，此处不作详细讨论。

阐述的伦理观念的沿革情况，可大致总结如下：

(1) 古王国时期，第四王朝一些王室官员的坟墓的铭文中已经涉及对个人功绩的自夸，到了第五王朝这些铭文发展成了被我们称为“自传”的具体形式。这些自传体文又逐渐发展出三个主题：①对保持坟墓完整的咒词；②墓主的主要事迹；③关于道德的描述。自传中明显有关于“正义”的内容，第五王朝的自传中开始涉及对罪行的否认和对善行的确认的内容，从第六王朝开始，出现了“善”和“恶”的术语并列叙述的表达方式。总之，从古王国起，他们已经认识到自己是道德的缔造者。

(2) 第一中间期和中王国时期的文学作品由于受到社会变动的影响，把焦点放在王权和政府的“正义”问题上。

(3) 在叙述新王国的道德思想时，她提出四种倾向：偶然性 (contingency)、品质 (character)、虔诚 (piety)、时代性 (modernity)。实际上，新王国时期几乎所有的伦理因素都集中在“虔诚”问题上，她总结阿美尼莫普的教谕时说：“总之，阿美尼莫普的教谕以一种新王国时期的虔诚，以未受动摇的对‘正义’的自信来教导传统的价值观念”。^①

在这两部著作对伦理观念演变的阐述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教谕文献的内容，这对我们研究不同时期“正义”思想的侧重点提供了基本参照。

另外，M·卡兰迦在“关于‘玛阿特伦理’的社会学：文献和背景”一文中讨论了埃及伦理问题，埃及的伦理在此文中被称为“正义伦理” (maatian ethics)，在探讨“正义伦理”的社会历史背景的时候，他说：“如果不考虑阶级结构，正是官僚政府提供了‘正义伦理’的发展关键。实际上，教谕 (Sebait, 关于伦理的主要著作) 至少在最初阶段是为了‘正义’式的领导者或公务人员建立伦理基础而创作的。正是通过教谕、传统和发展才使它成为全埃及人的集合式的道德焦点和遗产。”^② 这样，他把道德、“正义”和教谕文献紧密联系起来，并为我们研究教谕文献的产生背景提供了借鉴。

其次是关于埃及伦理性质问题的探讨。对埃及伦理的定性基本有两种倾向，一是把埃及伦理当作一种“宗教伦理”，S·莫兰在《埃及宗教》一书的“伦理

^①M. Lichtheim, *Moral Values in Ancient Egypt*. Orbis Biblicus et Orientalis (OBO) 155. Fribourg, Switzerland: University Pres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7. pp. 42 - 43.

^②M. Karenga, *Towards a Sociology of Maatian Ethics: Literature and Context*. In: *Egypt Revisited*. I. V. Sertima ed.,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1991, p. 358.

和宗教”一章里阐释了伦理和宗教的关系，他的重要观点可以总结为三点：首先，埃及人对自己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神的行为，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他们和神保持着深刻的、持久的联系，被认定是因为罪恶而遭到惩罚的个人的苦难历程，能够导致虔诚的倾泻；对尘世和永恒生活的渴望使他们非常殷切地寻求他们对促使他们坚持正义的神所应尽到的职责；其次，伦理嵌入宗教之中，从宗教当中，伦理得到了神圣秩序的观念，它变成了人们必须遵从的模式，人们现世和来世的命运都依赖于它；再次，伦理虽然建立在宗教的基础之上，但伦理不能等同于宗教，伦理中所包含的“传统”和“习惯”的因素就不一定体现在宗教当中，比如一些宴饮行为和对长官的礼节就不能完全归因于宗教，而人们在逆境中产生的对神的不自觉的行为只包括很少的习俗因素。

利希泰姆也讨论了埃及伦理的性质问题，在《道德价值》一书的第十章，专门探讨了“何种伦理”的问题，但是她认为埃及的伦理不是一种宗教式的伦理，而是一种“自发的社会伦理”。她的重要诠释如下：

“植根于人类的本性并在附有实践和讨论记录的三千年时间内成熟起来的埃及伦理，拥有一种基本的正义，因为它聚焦于人类之间互相交往的基本事实以及使这种交往授益于全体居民的需求之上。”

“逐渐地，对最后审判的信仰以及虔诚，变得和道德观念紧密相连，神被看成是所有生命的仁慈的创造者和所有人类的保护者。但是，他们保持着冷淡和沉默，只是偶尔在梦中他们才出现并给出建议，只是在文学的虚构中他们才彼此交谈。”

“当道德思想系统化之后，它以‘教谕’和‘自传’的形式出现，它的中心教导内容是‘正义’——所有生命的正确准则，它使男人和女人为了家庭和社会的利益而在他们的生命中履行它。”

“和布里斯特德以及奥托一起，我认为埃及的伦理是一种自发的社会伦理，它并不来源于神圣的命令，也不来源于直接的神圣启示。伦理道德用宗教思想促成的伙伴关系包含了个人对神的祈祷，以及因为引导和支持而对中介人的祈祷。”^①

^①M. Lichtheim, *Moral Values in Ancient Egypt. Orbis Biblicus et Orientalis (OBO) 155*. Fribourg, Switzerland: University Pres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7. pp. 94 - 95.

三是语义学方面的研究成果。N·舒帕克在《哪里能找到智慧》^①一书把古埃及人和希伯来人的智慧问题进行了语义学上的对比研究，但书中关于教谕文献中的各种术语的总结很有参考价值，因为她所选用的关于“智慧”的文献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教谕文献。她所总结的术语包括：（1）关于教导和教谕的术语；（2）教导和学习行为；（3）否定的类型，包括具体的品性和行为；（4）积极的类型，包括具体的品质和性格；（5）没有得到知识的后果：愚蠢；（6）得到智慧的价值：智慧和明智；（7）包含在教谕和智慧中的身体的各个部分。

虽然她对术语的统计比较详细，但由于她偏重于和《圣经》当中智慧问题的语义学对比，所以有时难免有牵强之嫌，而她对埃及的智慧问题也没有作详细的理论推究。

舒帕克在第8章对有关“智慧”的词汇作了总结。利希泰姆的《“自传”中的玛阿特以及相关研究》一书的第三章对关于“道德”的术语也作了总结，另外，她的《古代埃及的道德价值》一书也涉及一些重要的道德和智慧词汇。

四是教谕文献中“神”和“王权”的概念问题。J·沃格特曾经汇编了关于教谕文献中“神”和“神们”的叙述，^②E·荷尔农在《古代埃及神的概念》一书对神的概念进行了总结。他还专门指出了教谕文献中神的问题。他对神的概念的考察，对我们研究教谕文献中“神”的概念和宗教观念的变化很有指导意义。

另外，A·莱普瑞诺的“效忠教谕”一文被收录在他自己所编辑的《古代埃及文学：历史和形式》^③一部论文集中，他讨论了国王和神的关系以及神和王权观念的变化，对于我们认识教谕文献中宗教思想的演变比较有参考价值。

当然，还有许多论文和著作，包括许多中文和外文著作，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正义”与教谕文献的问题，虽然不是全面的和专题的考察，却为本文提供了关于历史背景、社会背景、文体分类、观念演变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刘文鹏先生的《古代埃及史》和《古代西亚北非文明》两部著作，

^①Nili Shupak, *Where Can Wisdom Be Found? The Sage's Language in the Bible and in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OBO 130 (Fribourg, Switzerland: University Press; C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93.)

^②Joseph. Vergote, "La Notion de Dieu dans les Livres de Sagesse égyptiens", pp. 159 - 190.

^③A. Leprieno, "loyalist instruction",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History and Forms*, (AELHF), Leiden; New York; Köln; Brill, 1996.

系统全面，考索精深，很有指导意义。^① 还有一些重要的著作和论文，限于条件，无法见到原文，只好暂付阙如。^②

三、内容提要

为了系统解释教谕文献中的“正义”观念，本书在第一章先重点考察了“文体”问题，对与“教谕”文体有关联的术语进行厘定，总结出“教谕”文体的基本特征。和智慧文学、“正义”文学等术语比较起来，“教谕”文体在形式和内容方面相对规范。

第二章探讨了教谕文献的产生及历史背景。对于教谕文献的产生，我们不能得出详细的结论，但“正义”本身的存在，已经为教谕文献的产生提供了基本的前提。对历史背景的认识，又能让我们把“正义”观念和历史事实以及社会背景联系起来，加深对教谕文献的认识。

第三章探讨了教谕文献的内容，确切地说，是和“正义”相关的内容。教谕文献并不是反映“正义”观念的唯一资料，实际上，古代埃及的很多文体都涉及到了“正义”问题。但是和其它文献比较起来，教谕文献更为系统而详细地解释了什么是“正义”，如何达到“正义”。教谕文献的珍贵之处就在于：它在内容上从正面教导学生“应该”怎样做，而且大部分内容是面对现世的。死者书中审判前的陈述也传达了“正义”的内容，但死者书明显是指向来世并带有巫术性质。自传体文献重点在于炫耀死者生前“已经”履行了“正义”。

教谕文献中和“正义”相关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1）对长者以及他们的“知识”的尊重体现了“正义”（*maat*）在“秩序”层面的内容；（2）正确的行为和品性；（3）与“教导—接受”相关的问题，实际上也是“正义”传播的过程和途径；（4）有的教谕文献中也提出来世需要“正义”。

第四章探讨“正义”观念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内容。“正义”（*maat*）作为一

①中文方面相对重要的论著有：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260-261；339-344页；刘文鹏：《古代西亚北非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12-119页；郭丹彤：论自然环境对古代埃及文化的影响，东北师范大学报，2000年第4期，14-15页；颜海英，守望和谐：古埃及文明探秘，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105-110页。这些著作都对历史背景方面给予了很好的介绍。

②如：Gerhard, Fecht, *Der Habgierige und die Maat in der Lehre des Ptahhotep* (5. und 19. Maxime), *Ab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Archäologischen Instituts Kairo*, 1; Glückstadt, 1958; Jan. Assmann, *Ma'at: Gerechtigkeit und Unsterblichkeit im Alten Ägypten*, Munich, 1990.

种价值观念，对不同的人，于不同的场合，在不同的时代，它的具体内容都不同，教谕文献从古王国到希腊罗马统治时期都存在，因而能够反映不同时期“正义”的价值取向。

第五章是教谕文献的参考译文。

综合看来，教谕文献和“正义”观念都把王权、神权、宇宙、社会、智慧、伦理等等问题综合起来，是研究古代埃及思想观念方面的重要参照。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后期埃及时期古代各民族和文明的冲突和交往日繁，埃及人的诸多观念也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动，到希腊罗马统治时期这种变化更为明显。为了保证研究的统一性，我们暂时不把论题延伸到一个不容易把握的时代。而新王国以后的教谕文献，将来会另作研究。